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员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管理体制

- （一）实验员管理实行校、实训中心二级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实训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员的宏观调控管理，负责实验员的调配工作，检查督促实验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条 实验员岗位职责

实验员指实验室管理人员，在实训中心负责人领导下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协助实训中心负责人或实验指导教师搞好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、系部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，努力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；
- （二）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、环境卫生以及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工作；
- （三）依照各科实验授课计划，做好实验室使用安排，负责实验前和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实验试剂的准备及实验后现场的清理工作；协助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；
- （四）熟悉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的型号、性能及原理，掌握常规仪器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和使用技术；
- （五）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，低值易耗品的领用与管理；办理固定资产的处置、报增、贴标签等手续，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物资帐目的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督促教师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登记及实验记录等工作，落实学年资产清查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收集、整理实验室的基本信息材料和档案资料，负责填写贵重精密仪器使用记录和有关实验室统计报表等工作；

（八）承担学校安排的实验室参观接待工作；

（九）组织学生保持实验场地的整洁，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；

（十）完成实训中心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第三条 实验员培训

（一）实验员培训管理原则上参照学校《师资培训管理规定》执行；

（二）实验员培训的主要形式包括在岗培训、在职进修、脱产培训和实践锻炼等；在保证教学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按需培训，以在职为主，择优选派，考虑就近的原则，实训中心于每学期初将培训计划报教务科研处统筹安排；

（三）新上岗人员原则上以在岗学习为主，由实训中心指派 1 名有实践经验和带教能力的实验老师进行传帮带，并按学校要求随堂听课，参与本专业所有项目的实验、准备和指导工作，1 年内具备独立从事本实验室实验准备的能力，2 年内具备实验指导和实验带教能力；

（四）在职进修，脱产培训，按岗位需要，学用一致原则，每年可选送一定数量的实验员进修学习；

实验员进修条件：

1. 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安心实验员岗位工作；
2. 原则上在实验员岗位上连续工作二年以上，有培养发展前途者；
3. 新增专业发展需要或改行转入到另一实验学科工作者；
4. 因新增实验项目或仪器设备需要进修培训者。

第四条 实验员考核

每学年考核一次，具体考核方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训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